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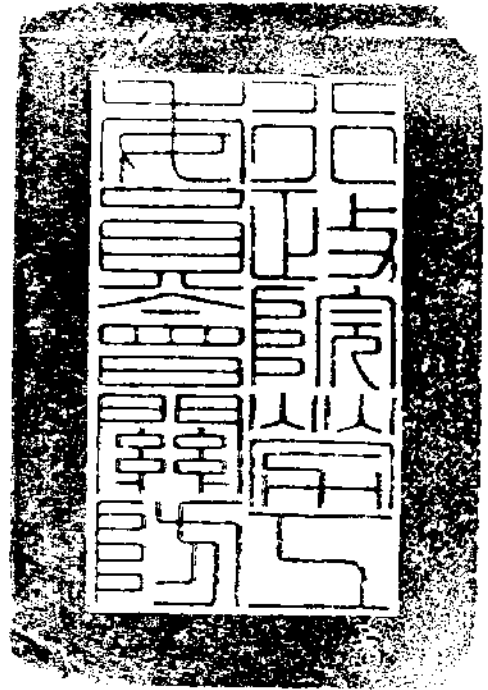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受文者：本會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部門各業，包括公務機構、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、公立社會福利機構、公立學術研究服務業及公立藝文業等五業。
- 二、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，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，及業經本會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、駕駛人、工友、清潔隊員、國會助理。

主任委員 盧天麟